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學院手冊 目錄

壹、歷史、特色與願景	1
一、歷史沿革	3
二、歷史年表	5
三、發展指標	6
四、願景圖	8
貳、師資、行政、行事曆	9
一、專、兼任教師	11
二、各處室行政人員	13
三、2026年學院行事曆	14
參、院規、學制、課程	17
第一篇 教務規章	19
一、教學規則	19
二、班別課程總覽	23
三、各學制課程表	25
四、簡要課程簡介	28
五、論文撰寫規定	33
第二篇、實習教育實施辦法	34
第三篇、圖書館規則	37
第四篇、總務處-各項繳費	40
肆、組織、章程與條例	41
一、本院組織圖	43
二、各委員會條例	44
1.招生委員會	44
2.教務委員會	45

3.課程委員會	46
4.圖書館委員會	47
5.行政委員會	48
6.教師評審委員會	49
7.牧育委員會	50
8.總務委員會	51
9.研究發展委員會	52
三、學生會章程	54
四、校友會章程	57
伍、附錄 (各類表單)	59
表一、實習申請書	61
表二、實習評量表	62
表三、論文提交同意書	63
表四、學生請假單與請假條例	64
表五、教學意見回應表	65
表六、通用申請書	66

壹 歷史、特色與願景

一、歷史沿革

加利利宣教中心位於台灣台南的玉井三埔地區。這裡多數是西拉雅族群的原鄉之地。也是台灣宣教最早的發源地。十六世紀中，荷蘭東印度公司及荷蘭人來到大員（台灣）從事貿易進而殖民統治台灣。荷蘭歸正教會也同時展開他們在台灣宣教工作。當時他們的最主要宣教對象就是台灣的原住民（西拉雅族）。荷蘭歸正教會先後派了甘治士（Geogius Candidus）、尤羅伯（Robertus Junius）、花德烈（Jacobus Vertrecht）來大員傳福音。

1630 年代中期，尤羅伯牧師在西拉雅族群地區宣教工作大有進展，信主耶穌的人相當多，甚覺傳道人的不足，缺乏許多牧養的福音工人。於是向東印度公司及荷蘭改革宗教會陳情，大員教會小會於 1657 年 3 月 10 日建議「要揀選福爾摩沙島中伶俐和聰明的青年，還有荷蘭人中資質好的士兵接受神學和語言的訓練，以便擔任教師或牧師來服事自己的同胞。」後來，決議在蕭壠（佳里）設立第一間神學院，1659 年開始招生第一批學生就有 30 人之多。他們一邊讀神學一邊參與傳福音牧養的工作，在西拉雅族群中得到福音果子的大豐收。三年後因鄭成功進攻大員，荷蘭人投降撤退，在鄭氏對教會的逼迫下，蕭壠神學院就停了。

今天，加利利宣教神學院在玉井三埔創校，這部落的居民也大多是西拉雅族的後代，想起荷蘭在大員宣教 400 年，又創立台灣第一間神學院，這種連結使我們激起宣教啟航的心志，意義非凡。

1987 年 8 月陳坤生牧師在埔里謝緯營地禁食祈禱，從神領受創設祈禱山的呼召異象，10 月就找到了現在祈禱院的用地。神是信實的，祂預備了這靈修禱告的聖山。玉井教會張春貴長老曾告訴創辦人陳牧師說，三埔牛稠仔的部落中有基督徒居住，這地是玉井教會的前身。原來祈禱院的用地是宣教師在玉井宣教的起點，神的作為真是奇妙了，引導現在的營地繼續做為宣教靈修的基地。

今日加利利宣教神學院的存在，實有其長遠的歷史淵源。1989 年 4 月台南市教會牧長們，如民族路教會洪溫柔牧師、太平境教會張宗隆牧師等人，深覺教會牧師需要有團隊服事，使牧養的果效更好。於是研議新竹聖經書院在台南市區設立南部分院。在王英世院長的支持下開始招生，原本計畫在台南市授課，後來因新任的院長林瑞隆牧師無意承接此事工，於是神學教育遷至玉井加利利祈禱院。

1993 年 1 月 18 日加利利祈禱院董事會決議，擴大事工機構更名為「加利利宣教中心」，屬下除有「加利利祈禱院」外，增加「加利利宣道學院」，增至二個單位。經過多年經營，於 2002 年 6 月更名為「加利利宣道研究院」，招收大專畢業生，繼續培育教會宣教人才。2008 年 4 月董事會接納戴俊男博士所創立的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歸屬本中心，於是宣道研究院的學生併入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的道學碩士班，畢業的學生有的協助牧會，有的自行開拓教會。2019 年 4 月戴俊男院長去世，經過一年，後繼者決定教牧心理研究院脫離本中心，回歸獨立運作。

2020 年 4 月加利利的同工有感開辦有使命宣教神學教育的重要性，隨即成立「加利利宣教神學院」，設有神學士班、宣教學碩士班、教牧學碩士班、宣教學博士班、教牧學博士班。招生狀況良好，於 7 月開始授課。後來，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確認學校更名為「加利利宣教神學研究院」，簡稱「加宣院」。英文名稱為 Galilee Graduate School of Mission and Theology，（簡稱 GMT）。並增設「道學碩士班」學程，強化培育牧養和拓荒的宣教人才。2024 年 9 月，為便於稱呼，且與一般神學院一致，又將本院名稱恢復為「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2023 年 11 月本院向亞洲神學協會（ATA）申請認證程序，得接納為協會會員，目前正積極準備認證，申請成為認證會員事宜，是本院未來發展另一新的旅程碑。

二、歷史年表

- 1991年11月 加利利祈禱院董事會與聖經學院南部分院委員會討論事工合作事宜。研擬聖經學院在南部玉井發展事工。
- 1992年9月 因王英世院長即將退休，後繼者無心發展南部事工，於是南部分院委員會與祈禱院董事會聯席會議，討論培訓與祈禱事工如何一起推展。
- 1993年1月 南部分院委員會與祈禱院董事會聯合討論成立「加利利宣教中心董事會」，並推舉謝穎男牧師為董事長。
- 1993年7月 成立加利利宣道學院，聘王陽明博士為院長，招收神學士學生。
- 2002年6月 加利利宣道學院改名為加利利宣道研究院，聘洪振輝博士為院長。招收宣道碩士生。
- 2008年8月 與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合作，招收道學碩士生。
- 2010年5月 接納台灣教牧心理研院為加利利宣教中心附屬機構，聘戴俊男博士為院長。
- 2020年4月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脫離加利利獨立。
- 2020年7月 成立加利利宣教神學院，聘洪振輝博士為院長。設有宣教學博士、教牧學博士、宣教學碩士、教牧學碩士四科。
- 2022年10月 更名為加利利宣教神學研究院，增設道學碩士科。聘陳坤生博士為院長。
- 2023年11月 申請加入亞洲神學協會（ATA）為協會會員。
- 2024年9月 本院名稱恢復為「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 2025年8月 董事會聘莊雅棠博士為院長，8月就任。
- 2025年12月 董事會聘莊東傑博士為院長，12月就任。

三、發展指標

願景：嶄新時代宣教人才培育的搖籃

核心價值：敬神、愛人、委身、宣教

使命：培育人才、廣傳福音、建立教會、服務社會

前言

本院的發展不僅以年度計畫與行政成果作為衡量指標，更以學生的生命與事奉樣貌作為長期方向。我們深信，神學教育的核心不在於知識的累積，而在於生命被塑造、呼召被辨識、使命被承擔。神學院的教育目的，不只是提供課程與訓練，而是陪伴學生在整體學習歷程中，逐步形成穩定的信仰根基與清楚的事奉方向。以下七項培育重點，是本院的發展指標，呈現本院在教育實踐中持續努力的核心方向，並作為課程設計、實習安排、教學評量與整體培育系統之共同依循。

一、生命重於學分

本院所關注的不僅是學生是否完成課程與學分要求，更重視其生命是否在學習過程中被塑造與更新。我們盼望學生在真實的屬靈操練與群體生活中，逐步形成回應上帝呼召的生命樣貌，而非僅以學業表現作為衡量標準。學習的目的不只是取得資格，而是培養能承擔事奉責任、面對生命挑戰的成熟生命。

二、塑造勝於知識

本院的培育目標不止於知識的傳授，而是指向整全生命的塑造，包括信仰理解、屬靈生命、事奉能力與反思態度的整合。這樣的塑造不僅發生於課堂教學中，也落實於禱告生活、實習歷程與群體互動之中，使學生成為在思想、品格與行動上逐漸成熟的人。透過多元學習歷程，培養學生將所學內化為生命的一部分。

三、忠於聖經福音

本院期盼學生以聖經為信仰與事奉的最高權威，忠心持守福音的核心內容，在教導與宣講上不偏離正統信仰。我們重視合宜的釋經原則與神學基礎，使學生能以敬畏與負責任的態度理解經文，避免斷章取義或隨文化潮流而動搖真理根基。透過穩固的聖經根基，建立清楚而可信的信仰立場。

四、整合神學事奉

本院同時強調神學反思與實際事奉之間的整合，避免將信仰與生活、理論與實踐彼此分離。學生在面對牧養、宣教與社會處境時，能運用神學思考作出合宜回應，使神學成為理解處境與回應挑戰的重要資源。透過課程、實習與反思歷程的結合，培養能在真實處境中實踐信仰的事奉者。

五、投入宣教使命

本院期待學生對上帝的宣教使命有真實而具體的認識，並願意在生命與行動中作出回應。無論是在地方教會、職場服事、社區關懷，或跨文化與跨地域的宣教禾場，學生都能看見自己在神國計畫中的位置，並以實際行動回應呼召。宣教不僅是特定角色的工作，而是整體信仰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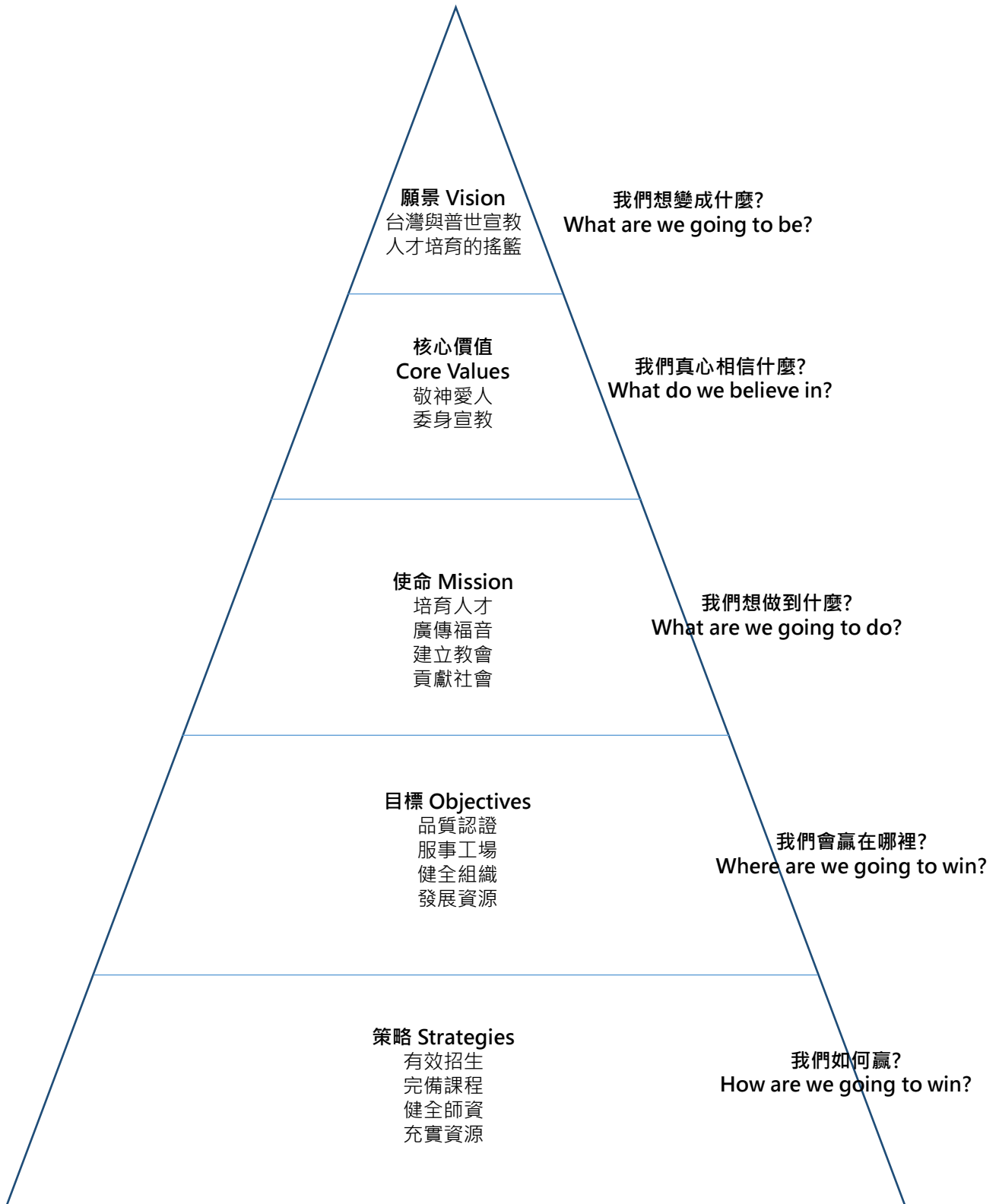
六、屬靈品格成熟

在生命層面上，本院重視學生屬靈品格的養成與成熟，視其為長期事奉能否穩健持續的重要基礎。我們盼望學生在與上帝同行的過程中，建立穩定的屬靈操練與內在紀律，逐步辨明個人的呼召方向，並在各樣處境中持守初心，不因環境變動或服事壓力而迷失方向。

七、終身反思學習

本院期許畢業生具備反思能力與終身學習的態度，明白神學教育不是事奉的終點，而是持續學習與更新的起點。在快速變動的時代中，事奉者需要不斷反省自身理解與實踐，保持受教的心，並在信仰群體中彼此學習、彼此修正。透過不斷反思與更新，使生命與事奉能長久地回應上帝的引導。

四、願景圖



貳 師資、行政、行事曆

一、專、兼任教師

姓名	教派	學歷/學位	學術領域	職稱
莊東傑	信義會	中華福音神學院 道學碩士	宣教與文化、系統神學	院長
		正道福音神學院 教牧博士	新約神學、單卷研究	專任副教授
		香港信義宗神學院 神學博士		
陳坤生	長老會	台南神學院 (M. Div.)	靈修神學、禱告操練	牧育長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D. Min.)	教會增長	專任副教授
黃伯和	長老會	台南神學院 (M. Div.)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S.T.M.) 東南亞神學院 (D. Th.)	系統神學、神學與文化 倫理學、論文寫作與方法	兼任教授
黃登煌	長老會	英國亞伯丁大學 哲學博士 (Ph. D)	聖經神學、新舊約 系統神學、倫理學	兼任教授
莊雅棠	長老會	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 碩士 東海大學 哲學博士 美國達拉斯神學院進修 德國神學院進修	系統神學、詮釋學 台灣本土神學 神學導論	兼任教授
陳今在	信義會	Waterloo Lutheran Seminary (M. Div.) San Francisco Theological Seminary (D. Min.)	新約福音書 進深講道法	兼任副教授
洪溫柔	長老會	台南神學院 (M. Div.) 東南亞神學院 (M.Th.)	宣教與實踐：牧會學 講道法、教會生活	兼任副教授
劉維玲	行道會	美國正道神學院 教牧學博士 (D. Min.)	教牧領導、團隊事奉 單卷研經	圖書館長 專任助理教授
朱美妍	長老會	南神神學院神學碩士 (M. Th.)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哲學博士 樹德科技大學 哲學博士	教牧關懷	兼任助理教授

司曉茹	獨立教會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教牧學博士 (D. Min.)	先知性禱告、教牧諮商、 小組長訓練、禱告訓練、 敬拜讚美、屬靈恩賜	兼任助理教授
呂振天	長老會	台南神學院 (M. Div. ; D. Min.) 東南亞神學院 神學碩士 (M.Th.)	新約神學	兼任助理教授
譚策方	獨立教會	台灣神學院 教牧學博士 (D. Min.)	教會行政管理 智慧文學	兼任助理教授
夏文學	長老會	台南神學院 (M. Div.) 美國太平洋神學院 教牧學博士 (D. Min.)	教會歷史	兼任助理教授
林智遠	長老會	美國正道神學院 教牧學博士 (D. Min.)	台灣宣教史	兼任助理教授
劉克明	靈糧堂	加州專業心理大學 管理心理學博士	講道技巧、認識新約 溝通技巧	兼任助理教授
殷福鴻	循理會	真道神學院 教牧學博士 (D. Min.)	聖經與詮釋：查經法 新約單卷研經	兼任助理教授
張金生	長老會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宣教學博士	宣教學與實踐： 跨文化宣教、論文寫作	兼任助理教授
王光智	長老會	美國克雷蒙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聖經語言：希伯來文 宣教與實踐：小組長門訓	兼任助理教授
莊德璋	長老會	美國長老教會基督教 教育學院碩士 美國正道神學院 教牧學博士 (D. Min.)	基督教教育	兼任助理教授

二、 2026 年 各處室 行政人員

一、院長室

院 長：莊東傑

秘 書：劉淑卿

二、教務處

教務長：莊東傑

助 理：劉淑卿

三、牧育處

牧育長：陳坤生

助 理：周春梅

博士班導師：莊東傑

道碩班導師：陳坤生

教牧碩、宣碩班、碩士先修班導師：陳坤生

四、總務處

總務長：莊東傑 (兼)

出 納：周春梅

總 務：鄭瑪俐

五、圖書館

館 長：劉維玲

六、實習教會-約珥教會

傳道師：鄭瑪利

三、2026 年學院行事曆（上半年）

※ 本表若有任何更動，以即時公告為準

學季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寒 假	1 月						1	2	3	12/27~1/10 第 1 學期選課 1/1 元旦放假 12/29~1/8 助學金/學費分期申請	
			4	5	6	7	8	9	10	1 月 3 日證書班開課、19 日密集班開課（12/22~1/5 選課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1/5-15 註冊繳費 ※教師提交成績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9-29 教師提交課程簡介	
	2 月		1	2	3	4	5	6	7	完成製作修訂 2026 年學院手冊	
			8	9	10	11	12	13	14	2/14-22 除夕、春節連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 2/20-21 為本年度 1st 退修會於玉井校區	
	第 2 學 期 【春 季】	3 月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23 第 1 學期開學 27-28 國定假日
			二	1	2	3	4	5	6	7	3/6 加退選截止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4 月		七				1	2	3	4	※ 4/3 受難日 Good Friday 4/3-6 兒童節/清明節連假	
		八	5	6	7	8	9	10	11	4/7 論文提交截止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24 擬定暑期密集課程	
5 月		十一	26	27	28	29	30				
		十二					1	2	5/1-3 勞動節放假		
		十三	3	4	5	6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5/18-29 暑期第一階段選課 5/21-23 ATA 評鑑 ※5/22 畢業班成績提交截止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5/25-29 教學意見調查 5/29~6/5 助學金/學費分期申請		
6 月	十七	31									
	十八		1	2	3	4	5	6	6/5-13 註冊繳費截止		
	十九	7	8	9	10	11	12	13	※ 6/13 畢業典禮 6/10-19 教師提交課程簡介		
暑 期	二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6/19-21 端午節連假		
	二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十二	28	29	30					6/29-7/3 擬定第 2 學期課程 ※6/28-7/3 教師提交成績單		
備 註	1、每週四為開會時間：1 st 週總務委員會 2 nd 週牧育委員會 3 rd 週 行政會議 4 th 教務會議（課程小組會議、招生會議） 2、教師成績提交日期為當學期上課結束後 3 週內截止。學生應依教師規定時間內提交報告或作業以利教師評定成績。 3、每學期加退選日期為正式上課後 1 週內辦理截止。										

2026 年學院行事曆 (下半年)

11/14、21、28 教務、行政會通過

※ 本表若有任何更動，以即時公告為準!!

學季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暑 期	7 月				1	2	3	4		
		一	5	6	7	8	9	10	11	7/6 暑期密集班開課 7/10 日加退選截止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7/24 審查第 2 學期課程
		四	26	27	28	29	30	31		
	8 月	五	2	3	4	5	6	7	8	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8/12 截止)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8/10-14 教學意見調查 8/14 助學金/學費分期 申請截止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6 教師提交授課課程簡介 8/18-28 註冊繳費
			23	24	25	26	27	28	29	※8/28 修訂各班課程 (三年修訂乙次)
			30	31						
第 1 學 期 【 秋 季 】	9 月			1	2	3	4	5	※8/31-9/4 教師提交成績	
			6	7	8	9	10	11	12	※本年度 2 nd 退修會 9/11 下午 ~ 12 日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9/14 第 2 學期開學
	10 月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9/25 加退選截止 9/25-28 中秋節、教師節連假
		三	27	28	29	30				
		四	4	5	6	7	8	9	10	10/9-11 雙十節連假
	11 月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10/24-26 光復節連假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月	八	1	2	3	4	5	6	7	
		九	8	9	10	11	12	13	14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17 擬定第 1 學期開課課程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二	29	30						
	12 月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教學意見調查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5-27 行憲紀念日連假	
十六		27	28	29	30	31				
備 註	1、每週四為開會時間：1 st 週總務委員會 2 nd 週牧育委員會 3 rd 週 行政會議 4 th 教務會議 (課程小組會議、招生會議) 2、教師成績提交日期為當學期上課結束後 3 週內截止。學生應依教師規定時間內提交報告或作業以利教師評定成績。 3、每學期加退選日期為正式上課後 1 週內辦理截止。									

参

院規、
學制、
課程

第一篇 教務規章

一、教學規則

第 1 條 學年與學期

- 一、每學年起自九月一日，迄至次年八月卅一日。
- 二、學期：一學年有兩學期及一個暑期，包含第 1 學期（秋季，9 月~12 月）、1 月寒假、第 2 學期（春季，2 月~6 月上旬）、暑期（6 月中旬~8 月中旬），每學期上課週數為 16 週。

第 2 條 入學

- 一、本院招收各教會或其他教派之基督徒。繳交入學報名表、自傳、學歷證件（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料。
 - 二、資料審查及面試，必要時可增加筆試。
 - 三、推薦書（牧者、長老、學校師長）。
- 以上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錄取為本院學生。

第 3 條 學制與招生

班別		報考資格	畢業學位	畢業學分與修業年限
A. 博士班	一、教牧學博士	1. 招收有宣教經驗之傳道人，有心建造健康教會與禾場事奉的專業牧者。 2. 道學碩士畢業，牧會三年以上者。	Doctor of Ministry	1. 畢業 40 學分 2. 修業年限 4-8 年
	二、宣教學博士	招收碩士畢業者有使命宣教的基督徒，受裝備成為職場宣教的指導與服事的專業人才。	Doctor of Missiology	1. 畢業 40 學分 2. 非神學相關畢業者加修碩士課程 15 科 45 學分，畢業計 85 學分 3. 修業年限 4-8 年
B. 碩士班	一、道學碩士	招收大專畢業，清楚蒙召，決意全職事奉者，接受裝備成為開拓教會並牧養的傳道人。	Master of Divinity	1. 畢業 95 學分（含實習 5 學分） 2. 修業年限 3-6 年
	二、教牧學碩士	招收大專畢業，清楚蒙召，決意全職或帶職事奉者，培育成為在團隊事奉中配搭牧師的傳道人。	Master of Ministry	1. 畢業 63 學分（含實習 3 學分） 2. 修業年限 2-6 年
	三、宣教學碩士	招收大專畢業，有志於職場上事奉的基督徒，培育成職場的宣教人才。	Master of Missiology	1. 畢業 47 學分（含實習 2 學分） 2. 修業年限 1-6 年
C、碩士先修班 (Pre-Master's Program)		為鼓勵有志獻身，繼續終身學習，以銜接高等教育，成為禾場工人者。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畢業 30 學分以上
D、延伸教育證書班		信徒教育（各區教室）	修業證書	分三類組每類 12 學分

※ 註 1：依大學法同等學力，五專二專畢業者離校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碩士班。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加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年資之規定。

註 2：選讀生：學生尚未清楚入學心志與意向者得以選讀生身分提前就讀。(2025/8/22 行政會)

- (1) 凡大學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為本院碩士班選讀生。
- (2) 凡專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為本院碩士先修班選讀生。
- (3) 修讀年限最多 2 年。

- (4) 修讀學分最多 9 學分。
- (5) 三年內經錄取為本院正式生時，已修讀之學科/學分予以承認；入學時需依本院入學辦法辦理，並繳交各項資料。
- (6) 選讀生僅審查學歷資格，不需推薦信。

註 3：凡學生在學當中若有信仰/生活/學習等問題，本院得開會委派適當人員加以定期輔導/觀察。經輔導/觀察後仍未明顯改善者，則輔其降轉（減修或有條件續讀）或予以退學處置。

第 4 條 學生別

- 一、正式生：凡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面試或轉學錄取通過者，即具本院學籍之正式學生，簡稱正式生。
- 二、選讀生：學生尚未清楚入學意向者，得以選讀生身分提前就讀（見學制與招生註 2）。
- 三、旁聽生：非經本院招生入學管道而旁聽課程，或本院學生不需計學分而選讀課程者，謂之「旁聽生」。

第 5 條 註冊

- 一、凡經本院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規定日內辦理註冊選課。新生（含轉學生）於首次註冊時須繳交新生報名費。
- 二、凡學生於完成一學程（學位）後欲進入另一學程，須重新繳交報名資料、自傳及報名費。
- 三、學生須於每學期公告選課時依規定日期辦理選課、實習、繳納學分費。若無法如期繳費者需向總務處提出延繳或分期付款之申請並填寫申請書，申請書需經各班導師簽准後提交助學金委員會議審核。
- 四、博士班已修畢所有學科（課程）之學生，於完成論文前每年應繳 3,500 元的“持續註冊費”，以保留學生身分，繼續使用學校資源與尋求論文指導。

第 6 條 繳費

- 一、學生簽填註冊選課表後，須在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向指定銀行帳號繳交學分費，始完成註冊。若有需要申請分期繳費者，每科至少先繳 2,000 元，其餘再以分期繳學費。
- 二、須申請助學金者，在選課時一併提出（表格向牧育處索取）。
- 三、延伸教育學分班、旁聽生不得申請補助。

第 7 條 選課及修課規定

- 一、學生須於每學期公告選課時填寫選課表，並經各班導師簽准提交教務處登記。
- 二、學生簽填選課表後，須在學校規定之時間完成繳費，始完成註冊選課手續。
- 三、「法定開課人數」：博士班 6 人，碩士班 8 人始准予開課（不含旁聽生）。
- 四、「加退選」時間：開課 1 週內加退選截止，之後學生不得再更改所選課程。
- 五、選課後，若因個人因素放棄修讀，即為「棄選」，但不得申請退費。
- 六、學生成績除不及格需重修外，凡相同課程重複修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學分與成績。
- 七、申請為「旁聽生」者，本院不出具學分證明。
- 八、本院三種人可每學期免費旁聽一科碩士班或證書班的課程（惟仍需繳講義費）：
1.道碩畢業校友，2.博班學生已完成碩士學分者，3.本院正式職員。

第 8 條 轉學與院內轉班別

- 一、轉學：轉學生（從其他院校轉至本院者）
 - 1. 原校修讀之學分抵免，由教務委員會討論決定。
 - 2. 學科已修畢，唯剩撰寫論文者，轉學本院需在本院至少再修三科。
- 二、本院院內轉班別：
 - 1. 宣碩、牧碩欲轉為道碩，需經導師簽准，提前半年申請，且需按道碩標準，提交推薦書，然後口試面談。
 - 2. 轉班別須經教務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並訂定應修學分與學科。

第 9 條 上課方式

- 一、本院採實體與視訊上課混合制。
- 二、能實體上課同學，儘量參與實體上課。
- 三、視訊上課同學，每堂課均須開啟鏡頭參與學習，有事需離線時須取得授課老師核可。

第 10 條 成績

一、成績評量

成績評量：等第與分數		
A+	95-99	Outstanding
A	90-94	Excellent
A-	85-89	Superior
B+	80-84	Very good
B	75-79	Good
B-	70-74	Satisfactory
C+	65-69	Fair
C	60-64	Pass (undergraduate only)

二、及格成績

1. 碩士班/博士班學科成績在 B- (70) 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
2. 碩士先修班學科成績以 C (60) 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
3. 實習成績以「P」(及格) 或「F」(不及格) 示之，不及格者須重修。實習不與其他學科成績平均。
4. 畢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授予學位。

三、成績提交與登錄

1. 學生應依教師規定的期限繳交作業。繳交期限於課程結束後 2 週內截止。2 週內未繳作業者須提出「課程棄選」申請，以註銷修讀該課。
2. 教師應依規定的期限 3 週內繳交學期成績。
3. 學生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改。但如因教師計算錯誤，經教務委員會核准後予以更正。

第 11 條 請假與曠課

一、請假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書面請假並口頭告知授課教師；請假須先經由導師簽准。（請假單及辦法見附錄表四）
2. 學生因故不能參與實習工作，須向教會或機構督導請假；請假須先經由牧育處核准後，始得向教會提出請假。
3. 請假單填寫辦妥後提交教務處（實習假單提交牧育處）。
4. 請假經核准則為「缺課」。未辦理請假手續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課者為「曠課」。缺課超過當季實際授課（全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5. 學生請假須聽課程錄音（影）檔補課。補課不能當出席。
6.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與牧育處視需要另行規定。

二、曠課

1.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視為曠課。
2. 學生未經請假曠課達當學期實際授課全數三分之一者，視為棄選，亦不能申請退費。

第 12 條 休、退學

- 一、休學：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准予休學，但須向院方提出申請，並載明原因，經導師及教務長簽准。
 1. 休學最高累計年限為二年，超過者需辦理退學。
 2. 辦理休學需繳交「保留學籍」費用 2,000 元。
 3. 超過休學期限要求復學，須經教務委員會做入學考評，通過後始可復學。
 4. 連續超過「二學年」未辦理註冊選課者，視同「自動退學」，之後若欲再入學本院，須依新生入學報名手續辦理。
- 二、退學：
 1.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2.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影響其進修或服事能力者，准其自請退學，退學申請手續與休學相同。
 3.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視為自動退學。
 4. 在學中考試作弊二次以退學處分。
 5. 學生犯嚴重過失，經院方認定有損本院名譽者退學處分。
 6. 前項學生若在本院修滿 1 學期以上並具成績者，院方得發給肄業證明。

第 13 條 重要活動及慶典

- 一、全院師生退修會：其目的乃讓學生認識學校的創立異象和精神，以及學校體制之運作方式。本院每學年舉行 2 次，每位學生每年至少需參加一次。
 - 二、畢業典禮：乃院方重要之慶典，全體師生應共襄盛會。
 - 三、晨禱會：週一至五，分享、禱讀神的話，並為學院、國度禱告。每週至少參加二次。
 - 四、師生崇拜：每週六中午舉行，操練領會、講道，有愛的團契。
 - 五、輔導小組：按年級平均組成，師長擔任小組輔導，每週聚會進行關懷代禱。
- 以上活動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由而不克出席者，應依本院請假規定辦理請假。

第 14 條 離校規定與手續

- 學生因故離校時，應辦理離校手續，包括還清向校方借用之書籍或公物，及所欠各項費用。
- 一、學生因本教學規則第 12 條規定離校時，須填具「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
 - 二、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前，應填具「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

第 15 條 畢業及學位

- 本院正式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本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數者得授予學位。
- 一、成績：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 二、論文：學生於修讀課程達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得提出撰寫論文之申請，並提交論文計劃書。(其內容及規定見論文撰寫規定)
 - 三、道學碩士生畢業前至少需有 2 學期的住校生活，始完備學校規定准於畢業。
 - 四、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前需還清向校方借用之書籍或公物及所欠各項費用，不依規定辦理者不得畢業。
 - 五、道碩生只在道碩畢業時領取一張畢業證書，不得領宣碩、牧碩畢業證書。宣碩、牧碩已畢業欲讀道碩，需重新入學，取得道碩畢業證書前，需收回宣碩、牧碩的畢業證書。

第 16 條 附則

- 一、本教學規則經行政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自主後 2023 年起實施。
- 二、本教學規則之修訂由教務委員會審議。(2023 年訂定、2024 年 8 月修訂、2025/8 & 2026/2 修訂)

二、班別課程總覽

(一) 碩士班、碩先班 & 證書班

A、《必修》

一、道學碩士班

道學碩士班：全選 23 科 64 學分 + 畢業講道 P * 2 學分課程	
學術類別與課程	1. 禱告與靈性形塑(PS)：PS130 靈修神學、PS133 禮拜學、PS135 教牧諮商與輔導 * PS131 禱告操練、* PS132 內在醫治、* PS134 音樂與敬拜
	2. 聖經與釋經(BI)：BI136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BI137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BI138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BI139 書信與啟示錄、BI140 釋經學
	3. 神學與文化(TC)：TC141 系統神學一、TC142 系統神學二、TC143 基督教倫理學 TC144 研究方法、TC145 教會歷史
	4. 宣教與實踐(MP)：MP146 宣教學概論、MP147 宣教與文化、MP148 牧會學、MP149 講道學、MP150 講道操練、* MP151 教會增長、* MP152 小組長門訓

二、《教牧碩士&宣教碩士必修:核心課程&專業課程》

課 別		(一) 教牧碩士必修課程	學 分
必修課	核心課程	BI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書信與啟示錄 TC 系統神學一、系統神學二	18
	專業課程	PS 教牧諮商與輔導、靈修神學 BI 釋經學、MP 講道學、MP 牧會學、* MP 小組長門訓	6 11
合 計		12 科	35 學分
課 別		(二) 宣教碩士必修課程	學 分
必修課	核心課程	BI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書信與啟示錄 TC 系統神學一、系統神學二	18
	專業課程	MP 宣教學概論、宣教與文化、職場宣教	9
合 計		9 科	27 學分

B、《專長選修》

(1) 道學碩士班、教牧碩士班：任選 5 科計 15 學分 (2) 宣教碩士班：任選 4 科計 12 學分

1. BI：BI153 創世記、BI154 希伯來文初階、BI155 希臘文初階
2. MP：MP156 教會行政管理、MP157 跨文化宣教、*MP158 老人宣教、*MP159 社區宣教 MP160 職場宣教、MP161 團隊事奉、MP162 傳福音門訓、MP163 權能佈道

C、《共同選修》

(1) 道學碩士：任選 4 科 11 學分 (2) 教牧碩士：任選 3-4 科 10 學分 (3) 宣教碩士：任選 2-3 科計 6 學分

1. PS：PS164 屬靈恩賜、PS165 先知性門訓 * 2 學分課程
2. BI：* BI166 啟示錄、* BI167 單卷研經
3. TC：TC168 宗教學、TC169 宣教史、* TC173 聖靈論
4. MP：MP170 基督教教育、*MP171 兒青少宣教、MP172 溝通技巧、* MP174 婚姻與家庭、* MP175 生死學

D、《實習》：(1) 道學碩士班 5 學分 (2) 教牧碩士班 3 學分 (3) 宣教碩士班 2 學分

E、《畢業學分 A+B+C+D 合計》

1. 道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Divinity)：95 學分+畢業講道 P
2. 教牧碩士學位(Master of Ministry)：63 學分
3. 宣教碩士學位(Master of Missiology)：47 學分

三、碩士先修班：以下課程任選 30 學分 * 2 學分課程。 畢業：30 學分以上

1. PS：屬靈恩賜、先知性門訓
2. BI：單卷研經、BI182 查經法、BI176 認識舊約 1-4、BI177 認識新約 1-4
3. TC：宗教學、宣教史
4. MP：基督教教育、溝通技巧、*兒青少宣教、BI178 神學英文、*生死學、*教會生活、*婚姻與家庭

四、延伸教育證書班

課程類別	第一類別 (A) 靈力事奉證書班	第二類別 (B) 聖經與神學	第三類別 (C) 實踐
課程名稱	1. 醫治釋放禱告門訓(PP01) 2. 內在醫治(更新裡面的人 PP02) 3. 聖靈論(超越的能力和生命 PP03) 4. 先知性門訓(傾聽神的聲音 PP04) 5. 禱告操練(禱告生活 PP05) 6. 傳福音門訓(個人佈道 PP06)	1. 讀經與解經 2. 馬太福音 3. 以弗所書 4. 啟示錄 5. 信仰與生活 6. 十誡與基督徒生活	1. 宣教的理念與實踐 2. 宣教的歷史故事 3. 異端與異教 4. 職場宣教 5. 教會領袖的裝備 6. 敬拜的理念與實踐

(二) 博士班課程

一、《專題選修》	
學術類別 與 課程	1. 禱告與靈性形塑(PS)：PS001 靈修神學專題、PS002 諮商與輔導專題研究 2. 聖經與詮釋(BI)：BI003 聖經專題研究、BI004 舊約專題研究、BI005 新約專題研究 3. 神學與文化(TC)：TC006 教義專題研究、TC007 倫理學專題 TC008 宣教與文化專題、TC009 教會歷史專題 4. 宣教與實踐(MP)：MP010 宣教學專題研究、MP011 跨文化宣教專題研究 MP012 牧會學專題研究、MP013 基督教教育專題研究 MP014 教會增長專題、MP015 教會行政管理專題 MP016 進階講道學
(1)教牧學博士班：10 科 30 學分 (每領域至少選兩科) (2)宣教學博士班：10 科 30 學分 (每領域至少選兩科)	
二、《宣教學博士班選修》	
* 2 學分課程	
1. 禱告與靈性形塑(PS)：PS130 靈修神學、PS133 禮拜學、PS135 教牧諮商與輔導 *PS131 禱告操練、*PS132 內在醫治、*PS134 音樂與敬拜 2. 聖經與釋經(BI)：BI136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BI137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BI138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BI139 書信與啟示錄、BI140 釋經學、BI153 創世記、BI154 希伯來文初階、BI155 希臘文初階 3. 神學與文化(TC)：TC141 系統神學一、TC142 系統神學二、TC143 基督教倫理學 TC144 研究方法、TC145 教會歷史 4. 宣教與實踐(MP)：MP146 宣教學概論、MP147 宣教與文化、MP148 牧會學、MP149 講道學、MP150 講道操練、*MP151 教會增長、*MP152 小組長門訓、MP156 教會行政管理、MP157 跨文化宣教、*MP158 老人宣教、MP160 職場宣教、MP163 權能佈道、MP159 社區宣教、MP162 傳福音門訓、MP161 團隊事奉	
※宣教學博士班：「非神學相關碩士者」應「加修」以上選修課程：15 科 45 學分	
三、《論文》 教牧學博士班、宣教學博士班：10 學分	
1. TC017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4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四、《畢業學分合計》	
1、教牧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Ministry)：40 學分(含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4、論文 6 學分) 2、宣教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Missiology) 1)具道學碩士資格者畢業學分數：40 學分 2)非神學相關碩士者畢業學分數：85 學分(40 學分 + 「加修」碩士班課程 15 科 45 學分)	

三、各學制課程表

(一) 道學碩士班 課程表 (2026年起)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暑期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暑期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暑期	
必修	PS *禱告操練	*內在醫治	1.六月下旬 密集班	靈修神學	禮拜學	1.六月下旬 密集班	*音樂與敬拜	教牧諮商與輔導		必修 64
	BI 福音書與使 徒行傳 釋經學	摩西五經與 歷史書	2.七-八月 全時間實習	詩歌智慧書 與先知書	書信與 啟示錄					
	TC 研究方法	教會歷史	3.包含安排 國內外短宣	系統神學一	系統神學二		基督教倫理學			
	MP *小組長門訓	牧會學		講道學	講道學操練		宣教學概論 *教會增長	宣教與文化		
專 長 選 修	BI 希臘文初階			希伯來初階	創世記				專 長 15	
	MP 傳福音門訓	權能佈道		教會行政與管理	團隊事奉		*社區宣教 *老人宣教	職場宣教 跨文化宣教		
共 同 選 修	PS 先知性門訓	屬靈恩賜							共 同 11	
	BI						*啟示錄	*單卷研經		
	TC	*聖靈論		宗教學	宣教史					
	MP 溝通技巧	基督教育		*兒青少宣教	*婚姻與家庭		*生死學			
實 習	1		1	1		1	1	0	5	
合 計	必 13	必 11	必 24+選 9	必 12	必 12	必 24+選 8	必 10	必 6+畢業講道 P	必 16+選 9	95

備註：*2 學分課程

※畢業講道「P」通過 0 學分

(二) 教牧學碩士班課程表 (2026年起)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暑期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暑期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暑期	
必修	BI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BI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1.六月下旬密集班 2.七-八月全時間實習 3.包含安排國內外短宣	BI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BI 書信與啟示錄	1.六月下旬密集班 2.七-八月全時間實習 3.包含安排國內外短宣				必修 35
	BI 釋經學 * MP 小組長門訓	MP 牧會學		TC 系統神學一 PS 靈修神學 MP 講道學	TC 系統神學二			PS 教牧諮商與輔導		
專長選修	BI 希臘文初階 MP 傳福音門訓	MP 權能佈道		BI 希伯來文初階 MP 教會行政與管理	BI 創世記 MP 團隊事奉					專長 15
	PS 先知性門訓	PS 屬靈恩賜 * TC 聖靈論 MP 溝通技巧		TC 宗教學 * MP 兒少青宣教	TC 宣教史 * MP 婚姻與家庭					
共同選修										共同 10
實習	2 次學期中(9個月週末)、1 次暑期(2個月全時間)·共 3 學分。									3
合計	必 8	必 6	選 9	必 12	必 6	選 8	0	必 3	選 8	63

備註：*2 學分課程

(三) 宣教學碩士班 課程表 (2026年起)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暑期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暑期	第1學期 (秋季)	第2學期 (春季)	合計	
必修	BI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BI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1.六月下旬密集班 2.七-八月全時間實習 3.包含安排國內外短宣	BI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BI 書信與啟示錄	1.六月下旬密集班 2.七-八月全時間實習 3.包含安排國內外短宣	MP 宣教學概論	MP 宣教與文化 MP 職場宣教	必修 27	
	BI 希臘文初階	MP 權能佈道		TC 系統神學一	TC 系統神學二					
選修	BI 希臘文初階	MP 傳福音門訓		BI 希伯來文初階	BI 創世記		*MP 老人宣教 *MP 社區宣教	MP 跨文化宣教 MP 職場宣教	專長 12	
	PS 先知性門訓	PS 屬靈恩賜		MP 教會行政與管理	MP 團隊事奉					
共同選修		*TC 聖靈論		TC 宗教學	TC 宣教史		*BI 啟示錄	*BI 單卷研經	共同 6	
	MP 溝通技巧	MP 基督教教育		*MP 兒少青宣教	*MP 婚姻與家庭		*MP 生死學			
實習	1 次學期中 (9個月)、1 次暑期 (2個月)、共 2 學分。									2
合計	必 3	必 3		必 6	必 6		必 3	必 6	47	

備註：*2 學分課程

四、簡要課程簡介 (Brief Course Description)

※ 課程簡介授課教師會隨新知而更新

(一)禱告與靈性形塑 (PS) Prayer and Spiritual formation				
課碼：PS130	課程名稱：靈修神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簡介： 靈修是教會的寶貴資產。介紹四束花環的靈修，除了對靈修觀念上的了解，還要作認罪、自我反省，傾聽神，並神的引導。				
課碼：PS131	課程名稱：禱告操練	<input type="checkbox"/> 必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簡介： 1. 教導學生認識祈禱的意義和種類 2. 關於聖經中祈禱的神學 3. 祈禱在教會歷史中面對的問題 4. 了解祈禱的攔阻與突破之道 5. 了解祈禱的實踐中如何操作 (饒恕、破除咒詛、身體醫治、釋放與趕鬼...) 6. 如何做屬靈爭戰的祈禱 (行走禱告、禁食祈禱) 7. 了解教會祈禱事工的模式				
課碼：PS133	課程名稱：禮拜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簡介： 1. 禮拜的歷史和神學：意義、各時代的崇拜史、現代趨勢 2. 禮拜的實際：原則、音樂、講道、預備、聖禮、特殊禮拜、婚喪節慶 3. 禮拜的實習：實際參與並運用各種禮拜的象徵或器具				
課碼：PS134	課程名稱：音樂與敬拜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簡介： 在教會歷史中敬拜的模式並非是一成不變的，是隨著時代的轉變而更新，甚至同一時代中亦呈多元敬拜的方式在發展，音樂的風格亦然。敬拜是雙向關係，不應只是單向式的獻祭。敬拜本身是一個涉及多種要素的事件，如何從外院(熱身)到內院(預備)，再到至聖所(相遇)，於不同的環節配上不同特色的詩歌？如何在教會節期內選擇不同的音樂風格或方式於禮拜中呈現？敬拜實際操作之前應先了解包括：禮拜學在過往歷史定位、基礎聖詩學、教會音樂簡史與教會年曆於禮拜中的相關意義後，方能提高每一個要素對禮拜的貢獻。 群體的敬拜是教會生活及宣教的核心。教會音樂之訓練反映出群體對信徒相通的看見，究竟是音樂重要，還是歌詞較重要？如何平衡傳統及現代音樂的配搭，使其禮拜更活潑也更具有創意？提升詩歌敬拜的素質與主領的音樂能力，需要音樂洞察的敏感度以及熟悉禮拜中各樣樂器的屬性，使團隊的聖樂裝備，能讓會眾都能全心全人投入符合聖經的敬拜裡，是本課程努力的目標。				

課碼：PS135	課程名稱： 教牧諮商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教牧諮商 (Pastoral Counseling)」或「牧會協談」或稱「教牧關顧 (Pastor Care) 是一門實踐神學之學科，是教會服事工作者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教牧諮商」是一項助人的工作，攸關牧職相關人員在牧養關顧事工上的進行。牧者 (助人者) 得透過信仰，加以傾聽與協談，扮演「出口」的角色，即，聖經所教導我們的，當「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期盼在進行教牧諮商 (協談) 前，教牧相關人員需要經驗過某些形式的自我探索，以提高自我覺察的層次。再透過諮商理論的鑽研與融會，進而討論牧養可能面臨到不一樣的實際議題，最終達成讓教會成員體驗到上帝透過教牧人員所帶來的安慰與陪伴。</p>				
課碼：PS165	課程名稱： 先知性門訓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知性代禱教導與操練 2. 使徒性先知教導與服事操練 3. 使徒性啟示恩膏教導操練 4. 使徒性先知教導與服事操練 5. 使徒性先知恩教導與服事操練 				
(二) 聖經與釋經 (BI) Bible and Interpretation				
課碼：BI154	課程名稱： 希伯來文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以簡易的方式學習希伯來文，能閱讀希伯文聖經，以及使用聖經工具進一步研究聖經。</p>				
課碼：BI167-1	課程名稱：馬太福音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馬太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天國」全卷共用過 32 次。他也使用“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約一百三十次之多，證明耶穌是君王。祂勝過魔鬼的試探與開始傳道，講論天國子民該有的品格與生活，天國的奧秘和祂再來時的審判，被捕被釘、和復活，和託付門徒大使命。祂承認是神子基督 (二六：63-64)；在十字架上被加冕為“猶太人的王”復活得統治萬有的權柄。</p>				
課碼：BI167-3	課程名稱：羅馬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歷世以來多位舉足輕重的教會領袖如奧古斯丁、馬丁路德、約翰衛斯理，都見證過羅馬書在他們生命中有至巨的影響力。保羅所寫的羅馬書過去已影響千千萬萬的人的生命，至今仍對我們的生命有著至巨的影響力。保羅所寫的羅馬書可說是他將他一生中信仰的精華通通寫在羅馬書中，透過羅馬書這門課，我們一起來探索保羅一生中信仰的精華及這對你生命中有著至巨的影響力的書信。本課程著重在明白經文的意義與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用意是使學生能明白聖經並獲得書信類研經的方法論，以利於學生的研經、解經與教導聖經課程。</p>				

課碼：BI167-4	課程名稱：以弗所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今日的教會擁有一些不少充滿奉獻熱忱的基督徒，不可否認的是當他們接觸教會之後，總是帶給他們失望和困惑。到底上帝心意中理想的教會的藍圖是什麼？我們要從以弗所書中來探討上帝心意中理想的教會。</p>				
(三)神學與文化 (TC) Theology and Cultures				
課碼：TC006	課程名稱： 教義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本課程名稱為「基督教義專題研究」，也就是針對基督教信仰最根本的【Creed 信條】、【Doctrines 教理(教義)】、【Dogma 教條】等信仰告白之主題與文獻的研究。本課程將從教義形成的歷史來對不同教義主題與信條文獻做解構性分析與重建。一方面為傳統教義找出原有的血肉與活潑的信仰掙扎，另一方面，也由此重新審視今日信仰規準 (Rules of Faith) 的重新對焦。課程分成四個大部分：1.教義的本質與權威。2.教義的形成與發展。3.重要教義議題研究與評論。4.在處境中再告白與教義的重構。</p>				
課碼：TC017	課程名稱：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指導學生作論文主題評估、安排論文架構及相關資料之匯整，並設計論文寫之時間流程，協助學生完成論文。</p>				
課碼：TC141	課程名稱：系統神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本課程一般稱為「基督教教義」或「系統神學」，「教義」說明這是基督教會遵循的準則，「系統神學」說明其研究方法是縱貫全本聖經歸納出來的原則。本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有系統地認識並整合基督教核心教義，在忠於聖經權威、承接大公教會正統信仰、並回應當代處境的前提下，建立一致而成熟的神學架構。透過系統神學的主要範疇 (啟示論、神論、人論、基督論、救恩論、聖靈論、教會論、末世論)，學生將學習如何將教義反思實際應用於講道、牧養、宣教與屬靈生命塑造。</p>				
課碼：TC143	課程名稱： 基督教倫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授課教師
<p>簡介：</p> <p>本課程旨在探討基督教倫理學的基本原則、道德觀念以及在當代社會中的應用。通過深入研究聖經、基督教教義、基督教歷史人物的倫理論述以及現代倫理議題，學生將了解基督教倫理學對於個人生活、社會關係和文化發展的重要影響。</p>				

課碼：TC145	課程名稱：教會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授課教師
<p>簡介：</p> <p>本課程乃在於嘗試探討自新約聖經所記載的初代教會奠基開始，演進至中世紀教會的政教氛圍，再進入波瀾壯闊的宗教改革。之後百花齊放的宗派發展、以及歐洲文藝復興以後，教會面對理性、科學的全面挑戰之適應、轉折、近代興起的宣教熱潮、以至當代教會（第三世界教會的興起）發展演變之教會歷史進程。</p>				
(四)宣教與實踐 (MP) Mission and Practice (Praxis)				
課碼：MP146	課程名稱：宣教學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神的宣教：對舊約中的宣教來了解神拯救罪人的旨意 2. 從神的宣教：看新約中的宣教模式 3. 從耶穌的宣教：探討耶穌的宣教異象與耶穌的宣教策略 4. 對耶穌的宣教：耶穌的宣教大使命及遵行耶穌所吩咐的重要性 5. 從使徒行傳的宣教：看路加的宣教典範及從使徒行傳看宣教 6. 從使徒行傳的宣教：探討得聖靈恩膏的門徒與初代教會的門徒訓練 7. 對保羅的宣教：成為外邦宣教士保羅及保羅宣教任務的目標 8. 對保羅的宣教：了解宣教方法的策略及保羅的宣教工作 9. 研究教會的宣教：如何成為宣教的教會及宣教教會的內涵 10. 從教會的宣教：如何成成宣教教會的見證人 11. 從基督徒的宣教：探討基督徒的宣教心志和在職場中的宣教及基督徒的靈命見證 12. 看新世代的宣教：對現今的媒體宣教及個人見證人的宣教、新世代媒體宣教實踐 				
課碼：MP147	課程名稱：宣教與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概略了解信仰與文化的關係，及基督信仰與華人文化會通的歷史與成果。 2. 用一個神學（信仰）議題來示範處境神學的作法，幫助學生瞭解如何用本土文化的素材向華人詮釋聖經的真理。 3. 透過「在華人文化處境中詮釋罪」這個實例，幫助學生知道如何向華人說明聖經中「罪」的意義，並藉此探討華人文化更新之路。 <p>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課程將有概論式的介紹，簡介基督信仰與華人文化的會通，並藉著研究中華古典文化中的上帝觀、人性觀，及今日華人的性格與現況，探討如何以華人文化的素材向華人傳福音。</p>				

課碼：MP151	課程名稱：教會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1.了解教會增長在宣教領域的地位 2.認知教會的問題 3.認識教會增長的聖經與神學 4.了解教會增長的策略 5.了解教會增長的原則</p>				
課碼：MP152	課程名稱：小組長門訓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1.小組的意義是甚麼 2.小組的聖經、神學基礎 3.教會建造的原理 4.小組能力的根源是甚麼 5.小組長應有的屬靈生命 6.小組長的工作有那些 7.小組聚會的能容及帶領方式 8.小組人員探訪應注意的事項 9.小組如何外展傳福音 10.個人談道的方法 11.小組的可能問題及解決之道 12.如何培育組長使其成長</p>				
課碼：MP158	課程名稱：老人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以銀髮族為對象，學習變老的意義、如何活出美好的生命，期能老當益壯，以勝利的姿態走完人生最後一哩路。本課程將學習認識銀髮族、尊榮銀髮族並進行實際操作，以帶領銀髮族歸主，成為神國大軍。</p>				
課碼：MP162	課程名稱：傳福音門訓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1. 介紹福音的本質 2. 說明佈道（傳福音）的聖經根據 3. 介紹傳福音的方法、技巧 4. 介紹如何傳福音的活動及如何預備</p>				
課碼：MP170	課程名稱：基督教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從聖經來看教會領袖栽培的重要性、策略與方法，並應用在不同年齡層的信仰發展過程，從小到大循序漸進的栽培出長大成熟信仰，進而在教會內可以擔任適當的服事，在教會外有美好的信仰見證與傳福音，帶領不同年齡層的未信者來歸主。</p>				
課碼：MP172	課程名稱：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教師
<p>簡介：</p> <p>這門課程將結合聖經智慧與現代溝通理論，提供實用且具挑戰性的溝通技巧，幫助在家庭、職場和人際關係中能正確應對溝通的挑戰。每一周課程，我們將從聖經故事中提取精華，並與現實情境結合，讓你在輕鬆的氛圍中學習如何成為更具體有效的溝通者。這門課程不僅教你如何與他人溝通，還會幫助你更好地理解自己，有自知之明，並運用聖經智慧來處理生活中的各種溝通挑戰。希望這門課能成為你日常生活中的有力工具，助你建立更強大的關係和信心與平衡。</p>				

五、論文撰寫規定

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教務會議、
2024年12月、2025年1月行政會議修訂

一、申請人	姓名： 入學日期：
二、學位論文申請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宣教學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道學碩士班
三、預定呈交日期	____年____月
四、已修課程/學分數	修讀課程之總學分超過應修學分 1/3 者 (請填寫修畢之學科學分總數)
三、指導教授 & 論文計劃書	<p>1、學生依論文的研究主題與方向，可自行從本院的授課教師群中尋找教授與之討論「論文計劃書」。</p> <p>2、指導教授派任： 「論文計劃書」經教務委員會審議後，由校方指派論文指導教授。</p> <p>3、論文計劃書內容： 1) 論文題目 2) 論文計畫書：須以 5~10 頁陳述撰寫論文的動機與主旨、研究方法與目標及論文大綱 3) 至少 30 本參考書籍</p> <p>※1、以上請以 A4 紙 12 號字撰寫，並與申請書一併擲交教務處 2、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四、論文費繳納	總務處繳費簽章：
五、審核要件與項目	<p>1、修讀總學分超過 1/3</p> <p>2、論文計劃書 (5~10 頁)</p> <p>3、繳交 6 學分之論文費用</p> <p>4、分派指導教授</p>
六、知會班導師	簽名：

博 / 碩士班論文字數規定：

- 1、博士班課程學分修達 1/3 者可申請開始寫作 (2024 年 8 月 20 日 “學院手冊修訂”修訂)
- 2、博士班分大小論文 2 種：
 - 1) 小論文字數 4 萬 5 千~5 萬字，另外加修 2 門課
 - 2) 大論文字數 8 萬~10 萬字
- 3、碩士班可「選修」撰寫論文 (小論文字數：4 萬 5 千~5 萬字)；碩士班撰寫論文可抵 2 門學科計 6 學分

第二篇 實習教育實施辦法

2025/2/14、2026/2/5 修訂
2023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與定位

實習教育為本院神學教育之核心組成，屬「經驗式神學教育 (Experiential Theological Education)」，依據本院學則、教學規則及牧育處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實習教育強調：1. 連續性：橫跨學期與暑期，而非零散時數累積，2. 形成性：重於屬靈生命、品格與呼召的塑造，3. 反思性：結合理論、實務與神學反省，4. 可評量性：具備明確學習成果與評估機制。

二、實習教育目標

1. 協助學生將神學知識落實於牧會、宣教與服事現場，培養整合能力。
2. 促進學生靈性生命、品格與事奉態度之成熟。
3. 引導學生在真實場域中進行神學反思，辨識呼召與恩賜。
4. 建立本院與教會 / 機構之夥伴關係，促進彼此成長。

三、實習教育之整體架構

本院實習教育之實施，有每年 9 個月的學期中實習，及每年 2 個月的暑期實習，不同訓練階段，其投入型態與教育目的說明如下：

1. 學期中實習 (9 月-5 月)

學生於同一教會或機構中進行連續性實習，每週固定投入四個時段，合計 12-15 小時，每學年 9 個月；透過長時間、低密度之穩定參與，建立牧會 / 宣教之觀察能力、實際服事經驗。實習內容涵蓋牧養、教導、講道、關顧與教會行政等實務，並接受形成性督導與回饋。宣教碩士班學生的實習可參與在堂會宣教事工、跨教會的宣教機構，或在職場傳福音、建立福音小組、有機教會等，並完成形成性督導與反思紀錄。

2. 暑期實習 (7 月-8 月)

學生於同一實習場域或經核准之實習場域中進行 2 個月全時間投入之實習，以每週五天計 40 小時為準。此階段著重較高投入強度之實際承擔、整合能力之展現，以及總結性評量。也鼓勵學生於暑期有短期宣教之實習，可以是本文化、近文化，或跨文化之宣教，並完成行前預備、實地服事與返後之總結性評量與神學反思。

四、實習學分之配置方式

本院實習學分之配置，係依實習投入型態與學習歷程之設計核定，兼顧連續性、整合性與可評量性，而非僅以時數換算。整個實習教育，著重於實際牧會能力之養成與穩定事奉節奏之建立，其實習學分配置方式如下：

1. 道學碩士 (M. Div)：三學年的學期中實習，每學年 1 學分，3 年共 3 學分；以及兩次暑期實習，每次 1 學分，兩次共 2 學分，總計 5 學分。
2. 教牧碩士 (M. Min)：二學年的學期中實習，每學年 1 學分，2 年共 2 學分；以及一次暑期實習，1 學分，總計 3 學分。

3.宣教碩士 (M. Miss)：一學年的學期中實習，1 學分，以及一次暑期實習，1 學分，總計 2 學分。

整合與評量：學生須完成整體實習模組之要求，包括實習日誌、神學反思報告、學校與場域督導評估，以及總結報告，經認定達成整體學習成果後，始核給學分。**未完成學期中或暑期全時間實習者，視為實習教育未完成，不得核給完整學分。**

五、短期宣教 (短宣) 之實習內容範圍

短期宣教屬宣教導向之實習形式之一，適用於宣教碩士，亦可經核准作為道學碩士或教牧碩士之暑期實習場域。其實習內容須具備明確服事角色、督導機制與反思要求，不得僅為參訪或觀摩。

1.短宣可從事之實習項目 (擇要執行，非全選)

(1)宣教與外展事工

- ⊙社區或跨文化福音外展
- ⊙佈道、探訪與福音行動
- ⊙宣教據點或堂點支援

(2)教導與培訓

- ⊙聖經教導、門徒訓練、小組帶領
- ⊙兒少、青年或成人培訓課程
- ⊙同工或領袖訓練之協助

(3)教會與機構事工

- ⊙宣教機構行政與專案協助
- ⊙宣教活動、營會或事工規劃與執行
- ⊙教會植堂、拓點或事工發展之支援

(4)跨文化學習與研究

- ⊙跨文化觀察與文化分析
- ⊙宣教處境研究與田野紀錄
- ⊙宣教策略或議題之研究與反思

2.短宣之基本要求

- (1)具備明確之實習目標與工作內容說明
- (2)設有實地督導或聯絡督導機制
- (3)完成實習日誌或服事紀錄
- (4)繳交返後之總結報告與神學反思
- (5)短宣實習須具備實際服事內容、可督導性與可評量性，始得列入實習學分認定。

六、實習內容範圍 (涵蓋但不限於)

- 1.講道與崇拜事奉 (參與、觀摩與回饋)
- 2.教導與門徒訓練
- 3.牧養關顧與探訪
- 4.教會行政與事工規劃
- 5.青年 / 兒少 / 教育事工
- 6.宣道 / 跨文化服事
- 7.專案或節期事工參與

各學制之具體要求，另訂「實習查核清單」與「暑期實習最低標準」，其內容明列暑期實習之投入強度、服事項目、最低產出與評量方式，作為學生、督導與訪評之共同依據。

七、督導與評量機制

- 1.實習由學校督導老師與場域督導者共同負責。
- 2.每學期至少進行二次督導會談（可實體或線上）。
- 3.評量方式採：形成性評量（歷程回饋、實習日誌）及總結性評量（期末報告與評估表）。
- 4.成績以「P（通過）」或「F（不通過）」登錄，不列入平均成績。

八、實習申請與行政流程

- 1.學生應於實習前一學期提出實習申請初稿。
- 2.經牧育處審查後，與實習教會／機構共同確認內容。
- 3.牧育委員會核准後，正式分派學校督導。
- 4.學生須依規定註冊選課並繳交實習相關費用。

九、請假、變更與免修

- 1.實習期間不得任意中止或更換場域。
- 2.請假須依規定事前申請，最多二次。
- 3.具牧會經驗之傳教師得申請免修部分實習，但須以實踐神學相關課程遞補學分。

十、暑期實習之具體規範

暑期實習為本院整合式實習之「總結階段」，其目的在於檢核學生是否能在較高投入強度下，整合牧會／宣教知能並承擔實際責任。

- 1.實習型態：（二者合計 8 週）
 - (1)牧會／機構實習。
 - (2)跨文化／短宣實習。
 - 2.核心實習面向（不得僅限單一事工）：
 - (1)講道／信息分享（實際承擔與回饋）
 - (2)教導與門徒訓練
 - (3)牧養關顧與探訪
 - (4)行政或事工規劃參與
 - (5)宣道或外展服事（依場域調整）
 - 3 實習歷程要求：
 - (1)每週固定實習日誌
 - (2)至少一次督導會談（暑期中）
 - (3)完成期中檢核與期末總結報告
 - 4.學制差異原則：
 - (1)道學碩士與教牧碩士：須包含講道、教導與牧養之整合承擔。
 - (2)宣教碩士：可用跨文化或職場宣教項目等值替代，但須完成神學反思與評估。
- 各項最低次數與查核指標，另列於「暑期實習查核清單」附件，作為實務執行之依據。

十一、附則

本辦法由牧育處負責解釋與執行。
未盡事宜，得經牧育委員會修訂，提行政會議備查。

第三篇 圖書館規則

114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加利利宣教神學院圖書館 (以下稱本館) 為提供讀者使用本館館藏資料，制定「加利利宣教神學院圖書館借閱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一、服務對象

1. 老師 2. 同學 3. 行政同工 4. 校友 5. 館際合作館 6. 持有「台灣神學圖書館協會」館際合作證件的讀者

二、借還書時間

玉井校區：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閉館。

三、借書規則

1. 各類型讀者借閱規定

讀者類型	借閱冊數(冊)	借期(天)	可續借次數(次)	逾期罰款(元/天)
教師	30	90	0	
博士班	20	30	1	5
碩士班	10	30	1	5
碩士先修班	10	30	1	5
職員同工	5	30	0	5
校友	5	30	0	5
館際合作館	5	21	0	5
持神圖協會「館際合作閱覽証」者	5	21	0	5

2. 擬續借圖書請在到期日之前 3 天辦理，到期之後不提供續借；已「預約」圖書亦不提供續借。續借辦理方式：可上網宣教神學院圖書查詢系統登入，進入讀者「借閱現況查詢」續借；或來電 06-5743053 由圖書館辦理。新到期日以續借當日為起算日。已逾期者在罰款繳清後辦理續借。
3. 欲借的館藏資料若已被借出，可辦理預約。預約書到館後，只保留 7 天 (從通知預約讀者當天開始算)。逾時未取，若無其他人預約，書歸架至書庫。
4. 參考書及學術論文不提供外借服務。
5. 指定參考書：因應學期任課老師課程要求指定的閱讀書籍，做為指定參考書置於圖書館保留書架，僅供選課同學閱讀，暫不外借。台南校區閱覽方式：(1) 一次 2 本，借閱時間一次為 4 小時。(2) 需填寫借閱登記，始可取書。按時用完後須歸還，放置書原來位置，並填寫歸還記錄。(3) 閱讀地點只限在「第一教室」，請勿拿至他處。(4) 閱覽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下午 5:30，週六中午 12:00-下午 5:00。
6. 為保持圖書館圖書歸架無誤，讀者自架上取書閱畢後，請勿將放回書架上。
7. 所有圖書資料嚴禁做任何圈點、批註或折角等記號，違者照價賠償。
8. 為保持圖書館之清潔與寧靜，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館，並嚴禁吸煙、飲食、臥睡、喧嘩、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四、還書規則

1. 讀者所借閱的圖書應以本館規定的期限內歸還。
2. 本館若有特殊需要或進行圖書清點時，得預告並收回借出之圖書。
3. 學生畢業、休學、退學，或教職員離職前，須還清所有借閱圖書。

五、違規與賠償

1. 逾期圖書：

凡借閱之圖書超過期限，每冊每日罰款新台幣 5 元。指定參考書逾時歸還，每小時罰 5 元。

逾期罰款未繳清之前，不得繼續借閱。

2. 遺失圖書處理：

1) 自確定遺失所借館藏資料起，遺失人應向本館辦理報失。若報失日期已超過應還日期，遺失人仍須繳納逾期罰款。

2) 遺失人按原版本自行購買賠償，如有新版本，以新版賠償。中文書未絕版者請於一個月內歸還新書；英文書未絕版者，請於三個月內歸還新書。

3) 遺失人可選擇由本館代購，中文書以購入價格之二倍賠償，其他語文書、非書資料以三倍賠償。

4) 遺失之資料若無法查得購入價款，中文資料以每頁 5 元，其他語文書以每頁 10 元計價。

5) 遺失之圖書或非書資料如為成套中之一冊，若無法零購時，以全套購價賠償，若可零購，依上述條件賠償。

6) 已絕版書無法購得者，賠償價格另議。

六、影印服務：

1. 本館提供影印機，供讀者自助影印本館館藏資料。影印館藏資料時，應遵守著作權法有關規定，勿全本影印，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

2. 非法影印教科書的法律責任：1) 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2) 非法影印教科書時，學生如果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於影印店是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不管影印多少份，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都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3) 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有刑事責任。

貳、圖書館使用說明：

一、借閱圖書前

您可上加利利宣教中心官方網站，點選在「宣教神學院」的「圖書目錄查詢」，即有圖書查詢系統畫面。

1. 書籍查詢：右上角查詢項可輸入關鍵字 (Key word)，或書名，或作者姓名，或叢書名，會顯示所要找尋資料，可先記下書籍的**索書號**，以便至圖書館借書。

2. 讀者資料：按下登入，填帳號 (手機號碼)，密碼 (生日，如 58 年 6 月 12 日，填寫 580612) 及驗證碼，即可進入。按下「立即跳轉」，就可進入「讀者服務」，可修改密碼，查看借閱現況，館藏借閱歷史等。

二、借書方式

1. **至玉井校區借書**：除課程指定用書、參考書及論文不能外借，其餘書都可外借。

2. **台南校區取書**：除課程指定用書、參考書及論文不能外借，其餘書都可外借。玉井校區辦理借書手續，在台南校區請找牧育處助理取書和還書。

3. **郵寄服務**：圖書如有**複本**，才可郵寄借還服務。一律採郵寄還書至玉井校區 (台南市玉井區三埔里三埔 85 號，宣教神學院圖書館收)。還書時，附上郵資費用一併寄回，還書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以此為逾期罰款計算基準日。收到申請至書籍寄出約 5 個工作天，不含郵寄運送時間。

三、台南校區取書或郵寄服務借書手續

先在圖書查詢系統登入→登入後，在查詢系統右上角查詢書→點選要借書名→出現詳細書目資料，點選最下方「選取」(需郵寄服務者點選「選取」**複本**)→書進入「暫存書單」，按確認→點選「暫存書單」(在「登入／出」左邊)→在暫存書單最右邊按「預借」，並按確認→可至首頁，讀者服務的「預借記錄查詢」確定預借的書是否在紀錄上。

四、台南校區圖書閱讀區：第一教室，備置一台電腦，供學生查詢圖書及資料。

五、本館加入神學圖書館委員會，可透過「**館際合作**」使用神學圖書館委員會會員館。方式有三：

1. 使用「**館際合作借書證**」向其他神學院圖書館借書。可借閱 5 本，借期 21 天，不能續借及預約。博士班學生如在撰寫論文，可優先使用。向劉館長申請館際合作借書證。
2. 經本館向其他神學院圖書館借書，可借閱 5 本，借期 21 天，不能續借；逾期一天 5 元。申請手續：(1) 將神學院名稱，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及所住地址 email 至 galileecenter.lib@gmail.com 劉館長。(2) 圖書館收到書後，會郵寄給申請者，申請者需付圖書所有郵費。
3. 本館尚無電子資料庫和較多中英文期刊，也可透過館際合作申請。將您需要資料庫、期刊文章，可 email 給劉館長，註明：**資料庫名稱，期刊名稱，卷期，出版年月，篇名，作者**。期刊影印費及郵費，申請者以郵票自付寄給劉館長。

六、可就近使用其他神學院圖書館

名稱	可使用資源
中華神音神學院	可線上申請借書證，到館借書 (無借書郵寄服務)，可 遠端使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 。
浸信會神學院	需申請辦證，到館借書 (無借書郵寄服務)，使用電子書及資料庫需向櫃台申請帳號密碼。圖書館無公用電腦，需自帶筆電查詢資料。
台灣神學院	需申請辦證，到館借書及借書郵寄服務 (需三天時間處理，郵費自付再加上 50 元處理費。超過郵局 80 元箱子宅急便處理)。可 遠端使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 。
中台神學院	需申請辦證，到館借書 (無借書郵寄服務)，可在館內使用電子書及資料庫。
台南神學院	需申請辦證，到館借書 (無借書郵寄服務)，可在館內使用電子書及資料庫，可帶筆電或 USB 下載資料。
聖光神學院	需申請辦證，到館借書 (無借書郵寄服務)，可在館內使用電子書及資料庫。

參、依 2025 年 8 月 15 日學院院務會議臨時動議表決通過，博士班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論文紙本及電子檔給學校圖書館。一份電子檔，置於圖書館網站，供外界學者連結參考。一份紙本，置於圖書館專區，供館內閱覽。不繳交者，不得授予畢業證書。

第四篇 總務處 各項繳費

2025 年 2 月 13 日修訂
2024 年 8 月 3 日、9 月 4 日- 玉井修訂
※2025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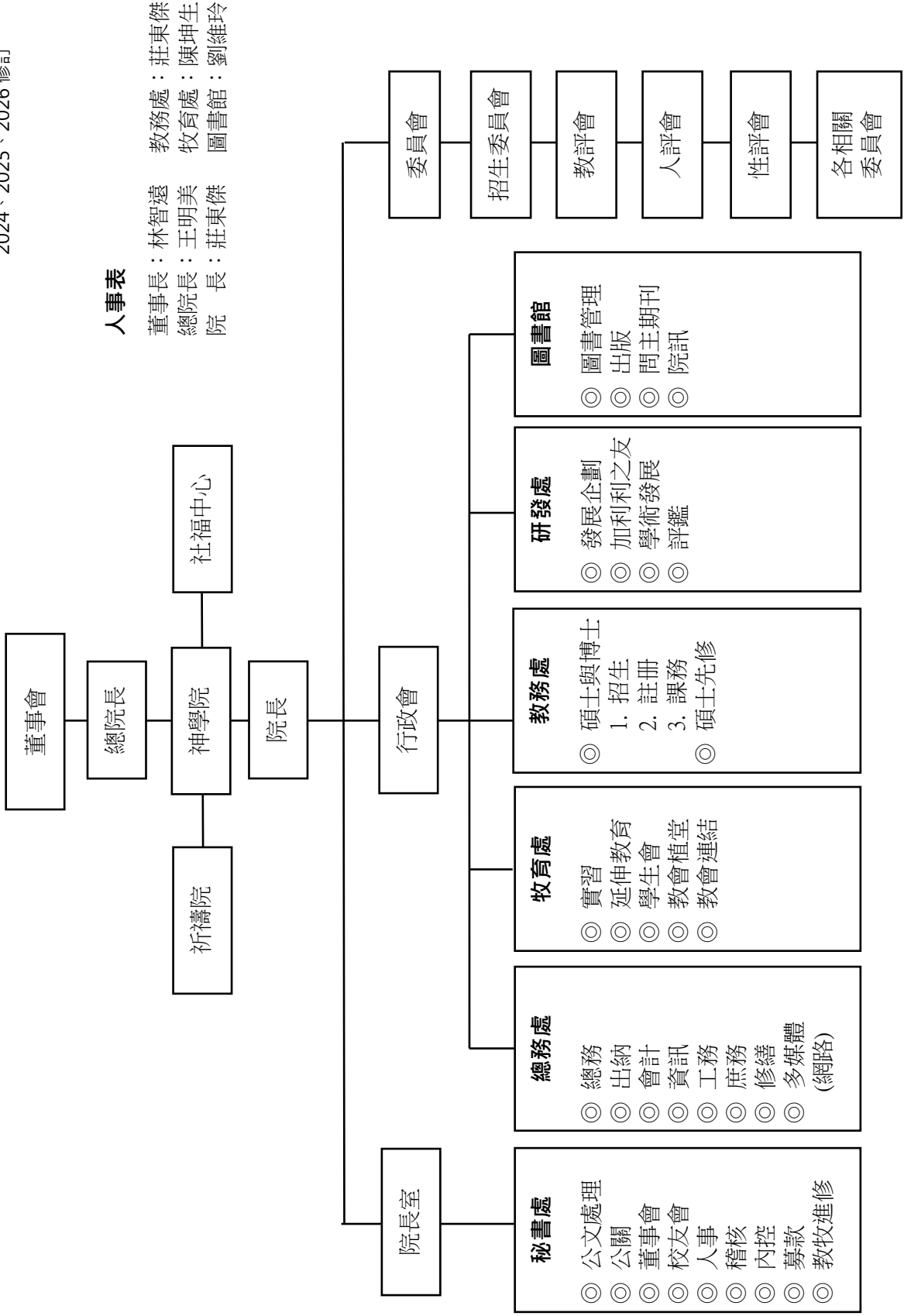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學 分 費	教 牧 學 博 士	每學分	3,500 元	1. 本校碩士生選修博士課程每學分 3,500 元 2. 論文費用依學分費繳交 (論文 6 學分) 3. 外校生選修博士課程，須向本院教務處申請 4. 博士修畢未完成論文者，應繳交持續註冊費			
	宣 教 學 博 士						
	※ 持 續 註 冊 費	每學年	3,500 元				
	道 學 碩 士	每學分	2,500 元				
	教 牧 學 碩 士						
	宣 教 學 碩 士						
	碩 士 先 修 班			2,000 元			
		證 書 班		2,000 元			
		旁 聽 費	每科	2,500 元	旁聽生須經授課老師同意 (不計學分與成績) 1. 學生旁聽課程不得申請學分費補助 2. 學生若因程度與學習效果不彰，而欲旁聽已修過相同科目的課程，則必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獲准後其旁聽費為 1,500 元 3. 畢業校友優惠，旁聽課程收費 2,000 元		
	實 習 費	每學分	1,000 元				
其 他 費 用	入 學 報 名 費	每次	500 元	報名繳費			
		每人		轉入本院 (轉學生視同新生)			
	學 籍 異 動 費	新生	2,000 元	保留學籍			
	畢 業 申 請 費	每次	3,000 元	畢業證書、畢業照 (不含個人照)、雜支			
	各 類 證 明 書	每份	100 元	出具證明書			
	借 用 宿 舍	每晚	400 元	上課學生優先			

肆

組織、章程與條例

一、本院組織圖

2022.02.15 校務會議接納通過
2024、2025、2026 修訂



二、各委員會條例

1. 招生委員會條例

2025.02.07 修訂

2022.01.12 行政會訂定

- 第一條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依本院 2022 年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委會）。
- 第二條 本院招委會置委員若干名，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副院長、牧育長、各科系導師及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推薦委員若干由院長提名擔任之。
- 第三條 本院招委會職掌如下：
1. 審定招生簡章。
 2. 議定錄取標準。
 3. 審定錄取名單。
 4. 裁決考生爭議事項。
 5.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院招委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倘因時間緊迫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第五條 本院與（含延伸教育）各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應報由招生委員會核備後辦理。
- 第六條 本條例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呈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2. 教務委員會條例

2025.02.07 修訂

2022.01.12 行政會訂定

第一條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教務處委員會，依本院 2022 年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設置教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委會）。

第二條 本教務委員會由院長、教務長、各科系主任及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推薦委員若干名組成之。教務長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教務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決定及執行教務處業務，落實教務事工。
- 二、審議本處業務工作計劃，經費預算編列及教務提案。
- 三、執行本教委會相關決議事項：
 1. 本院各相關學制之運作
 2. 教牧進修
 3. 招生
 4. 課務
 5. 註冊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半數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條例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呈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3. 課程委員會條例

2025.02.07 修訂

2023.02.16 行政會訂定

- 第一條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各系課程相關的事項，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各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代表各一人，由院長指定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名，並可邀請院外學者專家，教會或校友代表共一名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院外委員出席會議支給交通費或會議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課程等各項議案時，主席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學期或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研擬及檢討本院各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2. 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及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3. 依相關課程選修人數及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4. 檢討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之認定事項。
 5. 檢討實習課程及實習辦法對學生學習效益之評估。
 6. 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條例由本委員會提交本院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4. 圖書館委員會條例

2025.02.07 修訂

2023.1.12.行政會訂定

- 第一條 本院為強化圖書館功能，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並輔助教師教學暨學生之研究，有效推廣圖書館服務、利用及出版。依據本院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加利利宣教神學院組織圖，設立「加利利宣教神學院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館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學制負責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第三條 出版業務，包括問主期刊，院訊和學術、屬靈書籍。
- 第四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並邀請志工數名，執行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指導圖書館發展計畫與業務。
 2. 協助審訂圖書館各項規章。
 3. 協助圖書館經費之分配、籌措與運用。
 4. 協助圖書館館藏之選購與徵集方針。
 5. 協助圖書館利用教育及推廣活動。
 6. 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事項。
 7. 各項出版事務之政策方針與協助。
- 第七條 本條例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呈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5. 行政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與各處（館）主管組成之。主席由院長擔任，院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由院長指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二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院長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負責本院之經營管理、主要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其職權如下：
院務發展計劃、預算、教學及研究設備、推廣等相關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或教務處、總務處、牧育處與圖書館等單位重要行政事項之審議。協助院長銓衡院內行政人員。職員的資格評定。制定年度院曆及院務報告。辦理院長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院各處（館）條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 第六條 本條例由行政會制定，經董事會同意、公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主席：院長

委員會成員：院長與各處（館）主管—教務長、牧育長、圖書館館長、總務長

6. 教師評審委員會條例

2025.02.07，2026.02.05 修訂

2023.01.12 行政會訂定

- 第一條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當然委員為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研發處長，主席由院長擔任。推選委員由院長推選專任或兼任教師之代表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 第三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二次不出席開會則視為自動棄權，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為止。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本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之。主席若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一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教師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2. 教師長期聘任日期之訂定。
 3.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審議。
 4. 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5. 教授升等之審查。
 6.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第六條 本條例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7. 牧育委員會條例

2025年2月14日修定
2023年1月12日行政會訂定

- 第一條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牧育處委員會，為規劃學生生活、實習、禮拜及活動等辦法。依本院 2022 年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設置牧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牧委會）。
- 第二條 本牧委會之組織如下：由牧育長擔任主席，置委員若干人，除副院長、教務長、牧育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會外，另視需要由牧育長推薦相關人員參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1. 擬訂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2. 實習項目規劃如下：
 - (1) 牧會實習
 - (2) 植堂實習
 - (3) 教會（機構）實習（團契/小組）。
 - (4) 短宣實習。
 3. 擬訂延伸教育相關辦法。
 4. 擬訂學生會組織辦法。
 5. 擬訂教會植堂辦法。
 6. 擬訂教會連結辦法。
 7. 關懷與輔導學生生活及靈命。
 8. 安排全院師生禮拜及靈修生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1.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牧育長召集並任主席。牧育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
 2. 本委員會應於開會前將議事相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若為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本會開會議事得視其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會。
 3. 本會決議事項經院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執行之。
- 第五條 本牧委會審查原則：
1. 委員應秉持專業、公正、客觀審查各項提案。
 2. 有關學生生活品格之考核，其審查程序不得對外公開且對參與或執行職務知悉之事務應負保密之責。
- 第六條 本條例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呈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8. 總務委員會條例

2022年12月15日行政會訂定

- 第一條 為使本院總務制度健全發展，確保院務之適當運作，依據本院組織章程，設置加利利宣教神學院總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1.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處主任、牧育處主任、圖書館長；另由院長推薦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本會委員，當然委員依職務變更而調整，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2.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掌理總務。
 2. 出納、會計財務之管理。
 3. 各項工務、庶務之規畫執行。
 4. 資訊、多媒體、網路之管理。
 5. 本院本體、設備修繕維護之管理。
 6. 負責採購物品。
 7. 本院財產備品之管理。
 8. 維護本院內之安全。
- 第四條 召開會議事宜如下：
1.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 本委員會開會前三日應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開會時，如必要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 本委員會決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4.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院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訂之。
- 第六條 本條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研究發展委員會條例

2025年02月07日修訂

2022.12.15 行政會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研究、規劃及發展校務，特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處主任、牧育處主任、圖書館長；另由院長推薦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本會委員，當然委員依職務變更而調整，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2. 本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擬訂與研討。
2. 學術合作策略之擬訂與研討。
3. 產學合作策略之擬訂與研討。
4. 其他有關研究及發展之建議事項。
5. 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之各項研究獎（補）助、學術倫理及特殊優秀人才案件審查。
6. 宣教事務發展、法規及業務推動之審議。
7. 學院評鑑事務之處理。
8.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之友推動事工。

第四條 召開會議事：

1.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 本會開會前三日應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開會時，如必要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 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校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得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五款，依下列原則從事學術審查：

1. 委員應秉持專業良知，獨立、公正、客觀地審查各項研究獎（補）助及學術倫理案件，審查程序對外不公開，相關人員對因參與或執行審查職務所知悉之事務，應負保密之責。
2. 若案件性質因委員專業知識領域不同而無法審核時，召集人得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 1-3 人協助審查，審查結果供審查小組參考。校外遴聘專家協助審查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3. 會議召開及案件外審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支用。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訂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會章程

於第一屆第十一次學生會幹部會議暨 2025.09.05 學生大會之會議決議通過修改

宗旨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學生會，為校內的學生自治團體，受全校同學之付託，以神學院教育之一環，依據加利利宣教神學院尊重神學院學生自主，培養學生自治之理念，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加利利宣教神學院學生會」簡稱「加宣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加利利宣教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校學生的學生自治組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置學生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學生大會），為本會法定事務最高決策機構。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及贊助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校完成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於該年度各學期註冊者，或經教務處認定完成註冊者，且完成該年度學生會會費繳交者，即為本會當然會員，延伸教育學生可申請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有繳交會費及出席學生會會議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學生會正、副會長、書記及委員之權利。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普選產生。本會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本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全體學生），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會務。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會長依法任命本會相關職務之人選。

第十一條 會長依法公佈自治規章、發布命令。

第十二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書記代行其職務，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三條 委員會由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及委員組織之，委員會分工設有靈修組、活動組、學術組、財務組、宣教組共五組協助推廣會務。委員會所分工之各組，設立組長 1 名，各組得招募 2-3 名學生會員成為該組織執行之組員以參與該組之規劃及運作。

第十四條 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大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依規定對學生大會負責：

- 一、委員會應向學生大會提出會務計畫、預算及會務報告。
- 二、委員會對於學生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後，再請學生大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得維持原案。

第五章 學生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學生會員大會由該屆會長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學生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預算及會務報告。
- 二、審查本會之經費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
- 三、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委員會執行。
- 四、制訂、修改本章程及相關規程辦法。
- 五、議決會長及學生會員之提案。
- 六、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後，會長應於七日內公布之。

第六章 經費與會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實質會員繳交之會費、學校補助、有心人士捐獻，或經院方核可的其它經費。

第二十條 會費收取相關事項則另定「加利利宣教神學院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施行之。

會費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該年度會費之繳納金額由學生會該屆之學生會幹部會議決議後公告，再經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於次年度之春季學期起每學期繳交，由學校代為執行收取，作為學生會經常費與活動支出。

第七章 選舉與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選舉辦法由「本校選舉辦法」訂定之。

一、 參與投票之會員人數為現場會員大會有效會員人數為主。

二、 選舉提名及方式：

1. 會長之選舉：候選人之提名不超過 3 位，每位會員得有一票投票權，得票最高者當選下屆會長。

2. 副會長之選舉：候選人之提名不超過 3 位，每位會員得有一票投票權，得票最高者當選下屆副會長。

3. 書記及各組組長等組織幹部之選舉：共選出 7 名。

4. 候選人之提名以不超過 9 位，每位會員最多得圈選 7 位候選人。得票人數最高之前 7 人為當選者。

三、 當選之 7 位幹部，其所屬職位再由新科會長、副會長協調分派。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以下程序修改之：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二分之一之同意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牧育處。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之施行，經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四、校友會組織章程

2024 年 6 月 26 日加利利宣教神學院院長秘書處 提案

2024 年 6 月 29 日加利利宣教神學院校友委員會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加利利宣教神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

第二條：校友會憑著愛主、愛教會、愛母校之心，為關懷校友的服事及生活，協助母校發展；並擔任母校與校友間溝通橋樑，即促進校友間之聯誼和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校友會聯絡處設於台南市玉井區三埔里三埔 85 號加利利宣教神學院。（玉井校區內）

第四條：校友會為達成本宗旨，得辦理下列事工。

1. 為母校之發展關心代禱，並成為母校之後援，以行動協助籌募各種資金。
2. 關懷校友，促進校友之聯誼和互助，敦請母校提供神學信仰新知，多與校友保持聯絡。
3. 辦理適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4. 發行加利利宣教神學院校友通訊錄，並定期修訂。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凡屬加利利宣教神學院（或前宣道學院及宣道研究）畢業、結業及肄業之校友皆為本會正會員。

第六條：凡一次樂捐一萬元以下者為贊助會員；一次樂捐一萬元以上者為榮譽會員，本會將適時予以表揚之。

第三章 委員及委員會

第七條：校友會設置委員會和地區（或系）會。委員會由現任總會長，各區（或系）會會長，前任總會會長，校方一名代表和會員中具有影響力，樂意為母校和友會服事者若干名組織之，名額按需要十至十五名。

第八條：校友會設常務委員會，由總會會長、書記、會計及二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總會會長擔任。其他職務由委員中互選之，任期一年，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總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擔任委員會之主席，並與母校合作處理相關會務。會長出缺時由書記代行其職。

第十條：本會按需要設地區（或系）會。區（或系）會設區（會）長、書記、會計暨聯絡人，由該區（或系）所屬校友互選，或由區（或系）會長指派之。區（或系）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常務委員視情節需要召開會議處理緊急事務。

第十二條：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選舉會長、書記、會計及二位委員。
2. 辦理校友會務。
3. 籌畫辦理校友會活動。

第十三條：各區（或系）校友會開會或活動內容和次數由各區校友自行訂定之；各區（或系）校友會為校友會主要執行單位。

第四章 校友總會

第十四條：校友總會每年開會一次。開會方式、內容、時間、地點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校友總會會期中辦理下列事項：

1. 聽取年度會務報告（委員會、各區（或系）會活動狀況）。
2. 聽取母校發展校務。
3. 推選具有影響力，願為母校和校友效勞之校友若干名為委員。
4. 遴選傑出校友送母校褒揚。
5. 辦理培靈或專題。

第十六條：校友總會之議事以出席者過半數之校友同意為有效。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校友總會、委員會之經費由母校贊助。歡迎校友及有心人士贊助。

第十八條：各區（或系）之經費由各區（或系）校友自行籌募（按年繳會費、校友自行奉獻、或向有心人募款贊助支付之）。

第十九條：募款經費所得可用為指定科目，由母校出具奉獻證明轉帳，校友總會、委員會、各區（系）收支應向校友總會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廿條：校友會章程之修改須先經委員議決，初審認可，並送至校友會出席校友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修改之。

伍 附錄 (各類表單)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實習申請表 (一式兩份)

教會(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班別：道碩 牧碩 宣碩

實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牧會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植堂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機構)實習(團契/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宣實習		
教會/機構名稱			
地 址			
教會/機構督導者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LINE (ID)：	
教會/機構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有牧者：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無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崇拜約 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約____人或小組約____人		
實習內容	1. 2. 3. 4.		
實習要求	1. 性別：	2. 語言：	
	3. 教派背景：	4. 恩賜與經驗：	
實習時間	1. 期間： 2. 每週： 3. 時段：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實習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由教會(機構)與學生填寫		教會(機構)簽名：	學生簽名：
審核結果 (本欄由學校填寫)	學生分派：		
	實習學分：		
	學校督導：		
實習費用	申請實習項目 1 學分為 1,000 元。		

本院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15 樓

電話：(06) 226-9997

台南市玉井區三埔里三埔 85 號

電話：(06) 574-2510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牧育處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學生實習評量表 教會(機構)/學院(一式兩份)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實習項目：_____

實習教會(機構)名稱：_____ 期間：_____

教會(機構)督導：_____ 學校督導：_____

一、實習評量表：請就以下項目圈選分數(5優、4良、3可、2待加強、1不好)

項 目	內 容	評 分				
1. 學習態度	學生在教會(機構)實習之態度認真負責；樂於助人、謙遜有禮、自動自發。	5	4	3	2	1
2. 守 時	學生遵守約定時間、不遲到早退、不隨意請假、按時完成所交代之事工。	5	4	3	2	1
3. 溝通能力	學生與會友和同工間能傾聽、適度表達；事工上遇到困難或問題時，能適當地與同工進行協調。	5	4	3	2	1
4. 團隊服事	學生在事工上與督導老師、同工能互相配合以達成共同目標。	5	4	3	2	1
5. 執行能力	學生能確實並積極地執行所交付之工作。	5	4	3	2	1
6. 接受督導情形	學生實習中能否接受督導建議，遵循與督導之定期會談，並主動提出實習相關之討論。	5	4	3	2	1
7. 使命感與自我成長	實習過程中能實踐基督徒的信仰精神與委身之熱誠，積極追求個人自我成長。	5	4	3	2	1

二、評語：

三、實習積分：_____分。(滿分35分，成績21分以上為通過)

督導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註：1.評量項目中有任一項分數低於「2」者即為「不通過」。

2.學校登錄實習成績以「P」為通過、「F」不通過示之。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論文提交同意書

註：已完成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准予提交

申請人 姓名			
申請學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姓名		呈交日期	年 月 日
審閱教授 姓名		呈交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意見			
	簽名：	日期：	
備 註	1、論文提交需同時約定口考試時間 2、口試時學生需準備約 30 分鐘摘要 ppt 3、論文擲寄評閱者及口試召集人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學生請假單

姓名		班別	
電話		證明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日以上)
日期	自 年 月 日	第 節起至	年 月 日第 節止
事由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一、課程請假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老師
二、實習請假			
	教會名稱	教會牧師	學校督導老師
導師核簽	牧育處簽章 (請假單存查)		教務處簽章 (請假單存查)

學生請假條例

依 2024 年第三次 (2024 年 3 月 1 日) 教務會議議事一之決議通過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實習應請假。

學生請假須經導師簽准後才生效。

有關實習請假手續，必須先向牧育處請假；核准後，才得向教會提出請假。

學生補辦請假手續者，應事先獲得導師核准。

請假單填寫辦妥後提交教務處 (實習假單提交牧育處)。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辦理請假手續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課者為「曠課」。

缺課超過學季實際授課全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請假須聽課程錄音補課，補課不能當作出席。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與牧育處視需要另行規定。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教學意見回應表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院為提高教學品質及配合 ATA 的要求，老師授課結束後擬請學生做評估，回答下列的問題。

(1 代表最低，5 代表最高，請打勾√回答。)

1. 上課前老師有介紹本課程給學生，內容包括課程目標，介紹大綱及上課的進度。
 1 2 3 4 5
2. 你認為課程的目的，大綱和上課的進度，符合開課的要求嗎？
 1 2 3 4 5
3. 本課程的大綱是否清楚明瞭？
 1 2 3 4 5
4. 授課老師是否按課程所訂的進度進行？
 1 2 3 4 5
5. 上完這個課程後，是否達成授課的目標？
 1 2 3 4 5
6. 從本課程你學到甚麼（最大的收穫為何）？
 1 2 3 4 5
7. 這課程對你現在的事工及將來服事有幫助嗎？
 1 2 3 4 5
8. 老師的教學方式，你喜歡嗎？
 1 2 3 4 5
9. 上課的時間安排（指星期、上午、下午及晚上）適合你嗎？
 1 2 3 4 5
10. 上課地點的安排（指台南市校區、玉井校區）適合你嗎？
 1 2 3 4 5
11. 上這一課程你喜歡嗎？如何評估你的好感度？
 1 2 3 4 5
12. 有甚麼想對老師說的話？ _____

13. 整體而言你（妳）對本課程的滿意程度為何？
 1 2 3 4 5
14. 你（妳）對老師教學（態度、方式、考試、作業）和教材（教科書）有何改進意見？ _____

加利利宣教神學院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教務處 總務處 牧育處 班別

事 由：

說 明：

申請人簽章：

班 別：

旁聽生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簽 核

導 師：

相關主管：

審核結果

照會單位